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74號

原告 陳文隆

被告 A 0 1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兩造合意聲請法院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 A 0 1 非被告 A 0 2 自原告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「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然兩造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，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甲○○與被告 A 0 1 之母被告 A 0 2 於民國105年6月28日結婚，被告 A 0 1 雖於000年00月00日出生，然非受胎自原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主張之事實等語。

三、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，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

01 年內為之；民法第106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法務部調查局
03 DNA鑑識實驗室鑑定書為憑。再者，原告甲○○與被告A 0
04 1於113年10月1日到驗採檢口腔黏膜細胞檢驗，檢驗結果計
05 有CSF1PO、D18S51等9項型別均矛盾，不符合一親等血緣關
06 係遺傳法則等情，有上開鑑定報告在卷；此為被告所不爭
07 執，足徵被告A 0 1非被告A 0 2自原告甲○○受胎所生之
08 婚生子女，原告得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提起否認子女之
09 訴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A 0 1非被告A 0 2自原告甲○○受胎所生
11 之婚生子女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提起否認子
12 女之訴等語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1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5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16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8 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1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23 書記官 黃郁庭